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差异化分红安排：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 至 9 月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65,776.59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45,470,704.32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分红实施，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119,025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 964,87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总股本 123,119,025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 964,873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22,154,152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83,202.32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本次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50,083,202.32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0.64%，达到 100% 以上。公司本次分红安排，是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分红实施，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长期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没有规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

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